EY安永

Shape the future with confidence
聚信心 塑未来

The better the question.
The better the answer.
The better the world works.

2025年二季度内地与香港地区金融行业内部审计相关监管政策与动态

2025年7月14日

2025年二季度，金融监管持续深化，密集出台多项新规，重点聚焦公司治理、数据安全、保险业、基金资管行业等多领域的监管升级。面对复杂的环境与突出的保险违规、基金适当性管理等风险，金融机构内部审计作为关键防线，在识别风险、保障合规稳健运营、落实新规中的作用愈发重要。

本篇文章旨在梳理2025年二季度内地与香港的金融行业内部审计工作相关政策、监管关注重点及内部审计协会和行业动态等，供各金融机构首席审计执行官及内部审计职能的团队成员参考。

一 内地金融行业监管政策

内审相关政策涉及主题：

- 公司治理
- 银行卡清算机构管理
- 保险集团并表监管
- 保险资金管理
- 万能型人身保险
- 数据安全管理
-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
- 网络安全事件管理
- 市场风险管理
-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业务
- 贵金属和宝石从业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

二 内地金融行业主要处罚领域及内审关注重点

主要领域：

- 保险业务违规
  - 销售行为违规
  - 费用管理违规
  - 渠道管理违规
- 基金销售与资管业务违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缺陷
  - 业务运作违规
  - 适当性管理缺陷
  - 信息披露违规

三 香港金融行业监管动态

监管政策及动态：

- 虚拟资产场外交易和托管服务咨询
- 持牌稳定币发行人监管指引
- 受监管稳定币业务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要求
- 虚拟资产交易平台质押服务
- 无纸证券市场
- 集体投资计划快速审批机制
- 遥距开立帐户
- 保护客户免受网络诈骗
- 保障客户资产

四 香港金融业执法行动

主要领域：

- 证券借贷及保证金融资方面的内部监控缺失
- 上市公司最终实益拥有人失当行为

五 中国内部审计动态

中国内部审计协会

地方审计局动态

一、内地金融行业监管政策

2025年二季度，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简称“金融监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等机构，针对银行保险业等行业发布了新规或自律规则，持续完善监管体系。

以下是2025年二季度内地内部审计活动相关的政策及内部审计需重点关注的事项：

公司治理

- 4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金融监管总局）发布了《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5年第1号），进一步完善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对任职资格条件、核准与报告、金融机构管理责任和监管机构持续监管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其中要求董事长（理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金融机构应当于该人员离任之日起三个月内向监管机构报送履职情况审计报告，并对履职情况审计报告应该包括的内容进行了明确。
- 4月，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印发《关于发布修订后的<基金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实施细则>的公告》（中基协发〔2025〕6号），促进基金行业健康发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切实加强对基金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的自律管理。其中明确要求监事会、监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廉洁从业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基金经营机构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会、监事或者审计委员会的知情权，为其履行监督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
- 5月，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5年第4号）中针对《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与《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部分规章进行了修改，主要修订内容为：

  -《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新增条款：信托公司可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不再强制要求设立监事会或监事。

  -《信托公司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第五十七条新增条款：信托公司可依据公司章程，由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替代监事会职能。

  -《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新增条款：明确董事、监事、高管及其关联方与所在机构的关联交易，需经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不再适用部分免审规定。若交易金额未达重大标准，董事会或股东会可统一决议。

  内审工作需重点关注审计委员会替代监事会后的监督职能履行、关联交易审批合规性及新监管要求的制度衔接。
- 5月，为落实新《公司法》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了修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8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修订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481号）以优化公司治理机制。上述指引均要求上市公司在2026年1月1日前完成公司章程修订，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替代监事会职能，过渡期内原有监事会规定继续适用。

银行卡清算机构管理

- 4月，为促进银行卡清算市场健康发展和规范银行卡清算机构管理，金融监管总局发布了《银行卡清算机构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5〕第2号），对于银行卡清算机构申请与许可、变更与终止、运营管理和监督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规范，并明确了相关法律责任。其中，要求银行卡清算机构应当建立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清晰、激励约束合理的治理结构，制定完善的内控、审计和问责机制，并确保独立经营。

保险集团并表监管

- 4月，为加强保险集团并表监督管理，维护保险集团稳健运行，金融监管总局发布了《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保险集团并表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金规〔2025〕11号），明确了并表管理范围、内容（包括公司治理、全面风险管理、集中度风险管理、内部交易管理、风险隔离）和并表监督管理要求。

  其中，规定保险集团公司应当至少每2年对并表管理的合规性、有效性进行一次内部审计，评估并表管理范围是否完整、成员公司对集团重大政策制度的执行情况等，并向董事会报告。

保险资金管理

- 4月，金融监管总局发布《关于保险资金未上市企业重大股权投资有关事项的通知》（金规〔2025〕10号），明确重大股权投资的概念，调整可投资行业范围，规范治理约束和内部管控，要求保险机构建立健全股权投资决策流程与授权管理机制，完善股权投资管理制度，加强投后管理和风险隔离等。以上要求均为内审部门开展内审工作时应重点参考的内容。

万能型人身保险

- 4月，金融监管总局发布了《关于加强万能型人身保险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金规〔2025〕14号），加强万能型人身保险监管，从严规范万能险经营行为，保护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通知围绕产品管理、账户管理、资产负债管理、销售行为管理等方面进行规范，人身保险公司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应参考该通知中的要求。

数据安全管理

- 5月，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中国人民银行业务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5〕第3号），保障金融数据安全，防范数据泄露、滥用等风险。该办法要求规范业务数据分类分级，明确数据安全管理责任，规范全流程业务数据安全管理，加强数据加密、访问控制、脱敏等安全技术应用，完善业务数据安全风险与事件管理机制。

  其中要求数据处理者应当每三年至少开展一次业务数据安全合规审计，重要数据*的处理者应当每年至少开展一次与重要数据安全相关的合规审计；发生重大或者特别重大事件后，应当开展专项审计。并列举审计专注重点，如业务数据资源目录是否及时更新、相关信息系统账号权限管理是否严密等。

  **重要数据：中国人民银行汇总形成重要数据具体目录，经国家数据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审定后，确定重要数据的处理者并告知其对应的重要数据。*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

- 5月，为落实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5〕10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修订发布了《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北证公告〔2025〕30号），重点针对北交所上市公司特点作出细化规定，明确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限定资金使用范围，完善闲置资金管理制度，强化信息披露要求。

  其中明确规定上市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应当至少每半年检查一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者内部审计机构没有按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网络安全事件管理

- 5月，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中国人民银行业务领域网络安全事件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5〕第4号），构建了金融业网络安全事件分级报告体系，并提出各等级分级标准的底线规则，同时规范了报告内容、方式和责任认定，强调对数据泄露、系统中断等风险的及时处置，并建立与网信、公安等部门的协同机制。金融机构内部在开展业务领域网络安全事件管理的内审工作时，应重点关注。

市场风险管理

- 6月，金融监管总局发布了《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办法》（金规〔2025〕15号），全面规范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该办法要求商业银行建立涵盖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和报告的全流程管理体系。

  该办法明确规定，商业银行内部审计部门须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对市场风险管理体系重点环节的准确、可靠、充分和有效性进行独立的审查和评价，被审部门应为业务经营部门以及负责市场风险管理的部门，审计应至少包括市场风险头寸和风险水平、市场风险管理体系文档的完备性等十二项内容。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业务

- 6月，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修订发布了《信用风险缓释凭证业务指引》（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告〔2025〕9号），旨在规范银行间市场信用风险缓释凭证业务。指引明确了信用风险缓释凭证的定义、创设机构资质要求、业务开展流程以及信息披露要求。指引要求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创设机构必须建立内部操作规程和风险管理制度，包括内部审计机制。

贵金属和宝石从业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

- 6月，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贵金属和宝石从业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旨在规范行业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该办法规定境内贵金属和宝石交易商对单笔或日累计超10万元现金交易履行反洗钱义务，建立涵盖风险识别、评估、控制及报告的全流程管理体系，并明确规定从业机构须实施客户身份识别、受益所有人核实、大额可疑交易监测等措施。

  办法要求从业机构应当根据本机构洗钱风险状况，合理确定反洗钱内部审计和检查工作内容，或者在内部审计和检查中包含与洗钱风险管理需求相匹配的相关内容，持续提升反洗钱工作的有效性。

二、内地金融行业主要处罚领域及内审关注重点：

2025年二季度，监管处罚重点领域仍聚焦于公司治理与内控、反洗钱合规、信贷管理和投行业务等。此外，二季度监管对以下领域的处罚有上升趋势，金融行业内审部门应进一步关注：

保险业务违规

处罚案由	内审关注重点
▪ 销售行为违规，如员工欺骗投保人，给予投保人、被保险人保险合同约定以外的利益 ▪ 费用管理违规，如利用保险代理人套取费用 ▪ 渠道管理违规，如允许非商业银行从业人员在商业银行营业场所从事保险销售相关活动	▪ 销售行为合规性 ▪ 费用真实性 ▪ 渠道管理有效性

基金销售与资管业务违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缺陷

处罚案由	内审关注重点
▪ 业务运作违规，如在管理、运用私募基金财产过程中，未履行诚实守信、谨慎勤勉义务，在从事公募基金销售业务过程中向投资者违规承诺收益，为客户在公司外部平台进行场外个股期权交易参与提供个别询价、转发报价信息等情形，在开展私募基金业务活动中，未切实履行主动管理职责 ▪ 适当性管理缺陷，如未履行投资者财务状况审核义务，对投资者资格审核把关不严，员工行为管理不到位、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不到位 ▪ 信息披露违规，如未按照规定或合同约定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在尽职调查、投资决策等方面未恪尽职守	▪ 销售宣传合规性 ▪ 投后管理有效性 ▪ 投资者适当性 ▪ 信息披露合规性

三、香港金融行业监管动态

虚拟资产

虚拟资产场外交易和托管服务咨询

- 财经事务及库务局与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开展联合咨询，为虚拟资产交易和托管服务提供商出台监管制度。
- 制度的目标是对虚拟资产场外交易活动进行监管，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並防止欺诈和市场操纵行为，使香港能够营造安全及负责任的虚拟资产交易环境。
- 两项制度的一般规定包括：
  - 资质：申请人必须是香港本地成立的公司，或根据《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在其他地方成立但在香港注册为海外公司的公司。
  - 适当人选规定：证监会将对申请牌照人员的诚信、经验和资质进行评估。相关因素包括过去因洗钱被处罚、合规失败以及总体财务诚信状况。
  - 财政资源：最低实缴股本为1000万港元。流动资金要求可能因业务模式而异。
  - 营运规定：委任至少两位获得证监会认可的负责人员，确保遵守监管规定，并实施稳健的内部管控，特别是在网络安全和风险管理方面。

持牌稳定币发行人监管指引

-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就《持牌稳定币发行人监管指引草拟本》展开咨询。
- 咨询文件涵盖（一）储备资产管理；（二）稳定币的发行、赎回和分销；（三）业务活动；（四）财务资源；（五）风险管理；（六）公司治理；（七）业务操作及行为规范。
- 持牌机构应定期开展审计，评估其营运是否符合其发行、赎回和分销政策及适用的监管规定，并应要求向金管局提供审计报告及相关支持文件。

受监管稳定币业务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要求

- 金管局已就持牌稳定币活动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要求展开咨询。
- 征求意见稿提出了以下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要求：
  - 一般要求
  - 与稳定币发行和赎回相关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具体要求
  - 持续监控
  - 稳定币转让
  - 对二级市场流通的稳定币进行持续监控的额外措施
- 金管局正在制定针对发行和赎回以外的活动（例如，提供稳定币、提供虚拟资产托管服务）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要求。金管局将于2025年底前就此咨询相关金融行业。

虚拟资产交易平台质押服务

- 证监会在其《有关虚拟资产交易平台提供质押服务的通函》中，对持牌平台提供托管服务指引。为管理投资者的风险，平台应该采取措施有效地防止与服务相关的失误，保障客户用于质押的虚拟资产安全，并充分披露此类质押资产可能面临的风险。证监会同时修订了《有关证监会认可基金投资虚拟资产的通函》，为此类基金参与质押活动提供便利。这些基金必须仅通过持牌虚拟资产交易平台和获授权机构质对所持虚拟资产进行质押，且需设定上限以管理流动性风险。
- 金管局发布了类似的通函《就为客户所保管的虚拟资产向客户提供质押服务》，将质押服务定义为：通过委托或锁定客户的虚拟资产，让验证者根据权益证明共识机制参与区块链协议的验证过程，并享有因参与该过程而产生及分配的回报（即类似于虚拟资产的定期存款）。金管局就授权机构在提供虚拟资产质押服务方面应遵循的标准，在以下几个方面作出了规定：
  - 内部管控：（一）提供质押服务的操作规则；（二）客户虚拟资产解除“质押”后的处理流程；（三）防止利益冲突的管控措施；（四）客户虚拟资产的托管安排。
  - 信息披露：（一）所提供质押服务的基本信息；（二）风险披露。
  - 区块链协议的选择及第三方服务提供商：（一）尽职调查；（二）持续监控。
- 有意参与质押服务的持牌银行须遵守本通函所规定的相关要求，并提前通知金管局。

证券市场

无纸证券市场

- 证监会对所有必要的立法表示欢迎，这些立法为 2026 年初无纸证券市场（USM）计划的实施铺平了道路，具体时间将取决于市场准备情况。证监会还专门开设无纸证券市场网页，为市场参与者提供一站式信息查询服务。无纸证券市场措施为投资者提供一个高效的渠道，利用平台以自身名义及电子方式持有和管理证券。有关平台须由经批准的证券登记机构营运，并连接至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香港结算）的系统。
- 有关措施将会在五年内分阶段实施。超过2,500家上市发行人将必须参与，并采取一切所需步骤，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自身证券可通过电子方式持有和管理。在新的无纸证券市场机制下：
  - 投资者持有证券的法定拥有权，但以无纸形式持有，即不会向其签发纸质凭证。
  - 投资者直接享有全部股东权利，并能通过线上电子方式转让和管理所持证券。
  - 所有投资者均可选择采用这一方式，无论其目前以何种形式持有证券。

集体投资计划快速审批机制

- 证监会发布了《致有意发行证监会认可的单位信托及互惠基金的申请人的通函--正式采纳基金认可简易通道（基金简易通）》以建立快速审批集体投资计划的授权程序（“基金简易通”）。
- 经过为期六个月的试行期，该机制已于2025年5月5日起正式实施。基金简易通适用于在与香港有基金互认安排的司法管辖区设立并受监管的简易基金，这些基金申请在香港进行公开发售的授权。该机制旨在自申请提交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基金授权。
- 证监会将继续监察基金简易通的运作，并在适当情况下作出优化。

遥距开立账户

- 证监会发布了《致中介人的通函关于可接受的开户方式的最新资讯》，更新遥距开立帐户的可接受方式。有关现有可接纳方式的更新内容如下：
  - 验证服务： （一）可用于遥距开立帐户中的客户身份验证； （二）可供申请的认可证书清单已发布在数字政策办公室网站上； （三）国际民航组织标准的电子护照，并将其公钥存于该组织的公钥储存库；（四）持有符合国际民航组织标准电子护照的海外投资者可有资格申请上述认可证书。
  - 海外个人客户遥距开户的合格司法管辖区： （一）已登载合格司法管辖区名单，客户可在这些司法管辖区的银行开户，用于首次付款以及后续资金流转； （二）该名单中新增15个合格司法管辖区，包括阿根廷、巴西、法国、德国、希腊、印度、印尼、日本、韩国、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沙特阿拉伯、南非及土耳其。
- 新增的可接受方式“智方便”：
  - 作为本港数码基础设施的一部分，旨在推动社区的数码转型。
  - 该平台就香港居民的身分提供了可靠和独立的资料来源，可用于核实客户身分以建立业务关系。
  - 自“智方便”推出之日起，证监会已接受中介人于开户的过程中采用该平台为客户核实身分以建立业务关系。证监会指定的主题网页现已将“智方便”列为其中一种中介人能够采用的可接受遥距开户方式。
- 此外，证监会发布了《致持牌法团的通函--预防及处理未经授权交易事故》，本通函旨在阐述证监会对持牌法团在预防及处理其客户帐户的未经授权交易事故方面的监管要求。就近期发生的此类事件而言，证监会怀疑犯罪者利用了“中间人攻击”的方式来作案，即攻击者插入双方通信渠道，窃听对话、可能篡改信息或窃取敏感资料的网络攻击行为。证监会期望持牌法团在以下方面采取适当的措施，以预防及处理未经授权交易事故:
  - 登记参与短讯发送人登记制
  - 提高客户的认知
  - 通过实施有效的监控和监察机制，加强程序及监控，识别客户帐户中未经授权的登入和交易。该机制应与其业务规模及复杂性相匹配

客户保障

保护客户免受网络诈骗

- 证监会在卡塔尔多哈举行的第50届国际证券事务监察委员会组织年会上，成功推动亚太区一众证券监管机构就加强合作以打击网络投资骗局达成共识。
- 由于越来越多个人投资者成为高度成熟复杂的网络诈骗的目标，香港证监会对国际证监会组织呼吁网络平台提供商与监管机构合作打击网络诈骗的倡议表示欢迎。
- 证监会发布了《致持牌法团的通函 侦测及预防仿冒诈骗》，旨在提醒证监会持牌法团注意侦测及预防仿冒诈骗应达到的标准，以及《操守准则》中有关通知证监会的规定。证监会再次提醒持牌法团，应（一）不得发送内嵌超链接的电子邮件、短信等电子信息，引导客户通过该链接访问其网站或移动应用进行交易； （二）不得要求客户通过超链接提供敏感个人信息，包括登录凭证和一次性密码； （三）向客户发送定期的网络保安警示及提示，包括提防仿冒诈骗攻击的安全提醒；及（四） 实施有效的监察及监督机制，侦测对客户网上交易账户的未授权访问。

保障客户资产

- 证监会发布了《致持牌法团的通函 检视有关保障客户资产的内部监控措施》，此举是因接获多宗诈骗案件的报告。这些举报案件涉及诈骗分子冒充持牌法团的客户发出诈骗指示，或持牌法团的职员操控公司银行帐户以执行未经授权付款。
- 这些指示通常包括：
    - 更改客户资料
    - 要求持牌法团执行涉及大额客户资产的交易
    - 将客户证券转移至第三者证券帐户，或提取实物股票并由第三者领取
    - 将客户款项转移至第三者银行帐户，或声称以客户名义开立但由诈骗分子操控的非指定银行帐户
- 证监会再次提醒持牌法团有义务制定内部控制流程，以保障其运作及客户免受因偷窃、欺诈及其他不诚实行为而导致的财务损失。尤其需关注以下方面：
    - 客户资料的修改
    - 电子邮件请求的处理
    - 第三者存款及付款，以及由第三者收取实物股票
    - 休眠帐户
- 持牌法团的高级管理层（包括负责人员及核心职能主管）承担的首要责任，是确保公司维持适当的行为标准，并实施适当的政策及程序以充分保障客户资产，并勤勉尽责地监督其职员。

四、香港金融业执法行动

证监会

证券借贷及保证金融资方面的内部监控缺失

证监会对证券公司的执法行动主要原因包括内部管控不足、运营存在缺陷及未能向利益相关方履行关键责任，如：

- 未能对客戶的常设授权进行续期，以进行客户资产处理
- 依赖已过期的常设授权进行证券借贷活动
- 未能充分记录有关保证金融资的政策
- 未能执行按客户净收入及资产净值设定的信贷额度要求
- 未能合理解释偏离政策的情况
- 负责人员及高级管理层未能履行其职责

上市公司最终实益拥有人失当行为

香港证监会已获得法院判决，要求某前上市公司的两名前高管及一名幕后董事因其失当行为支付赔偿，显示证监会具有使上市公司实际控权人对其失当行为接受问责的权力，保障投资人权利。

相关违规和失当行为包括：

- 大幅溢价收购附属集团
- 向与幕后董事有关联的实体支付虚构的贷款利息及费用
- 通过与幕后董事相关的实体大幅虚增公司收入

五、中国内部审计动态

中国内部审计协会

- 2025年6月，中国内部审计协会以"科学规范开展内部审计"为主题赴上海调研，通过座谈与实地走访，考察实际工作、研讨规范举措，并征集对协会的服务需求，以深化"内审规范提升年"行动。

地方审计局动态

- 2025年4月，广东省审计厅印发《2025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意见》，从坚决落实党对内部审计工作的全面领导、聚焦内部审计主责主业、科学规范开展审计、强化内部审计队伍自身建设四个方面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重点任务，并提供有效指引。
- 2025年5月，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广西内部审计师协会印发《2025年全区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意见》，明确了2025年广西内部审计工作的目标任务与举措，旨在提升监督效能、促进发展。

安永团队可提供的服务

内部审计体系提升

基于公司转型或提升的需求，对现有的内审体系进行诊断、转型和提升，可涵盖内审职能、架构、岗位、流程、模型、工具等各个方面。

内审项目实施支持

针对各类内部审计项目，提供外包或协包服务，在完成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实现对现有审计项目的质量提升与知识转移。

内审质量外部评估

根据相关指引对内部审计质量进行全面评估，识别差距，提供改进方案，并出具评估报告。

欲了解更多政策解读信息及业务咨询，欢迎联系我们：

吴健
合伙人
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86 21 2228 3965
jerry-j.wu@cn.ey.com

朱非墨
合伙人
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86 21 2228 6524
+86 139 0182 7388
henry-fm.zhu@cn.ey.com

安永 | 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

安永致力于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为客户、员工、社会各界及地球创造新价值，同时建立资本市场的信任。

在数据、人工智能及先进科技的赋能下，安永团队帮助客户聚信心以塑未来，并为当下和未来最迫切的问题提供解决方案。

安永团队提供全方位的专业服务，涵盖审计、咨询、税务、战略与交易等领域。凭借我们对行业的深入洞察、全球联通的多学科网络以及多元的业务生态合作伙伴，安永团队能够在150多个国家和地区提供服务。

All in，聚信心，塑未来。

安永是指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的全球组织，加盟该全球组织的各成员机构均为独立的法律实体，各成员机构可单独简称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是注册于英国的一家保证（责任）有限公司，不对外提供任何服务，不拥有其成员机构的任何股权或控制权，亦不担任任何成员机构的总部。请登录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个人信息，以及在个人信息法规保护下个人所拥有权利的描述。安永成员机构不从事当地法律禁止的法律业务。如欲进一步了解安永，请浏览ey.com。

© 2025 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版权所有。

APAC no. 03023326
ED None

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ey.com/china

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获取最新资讯。